

## · 基层园地 ·

## 中西医结合疗法对胃癌并周围淋巴结转移术后的预后观察

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(郑州 450000)

张 琼

1996 年 1 月以来,我们收治胃癌并周围淋巴结转移切除术后患者 49 例,为防止病灶复发或远处转移,以“扶正祛邪”为原则,采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,取得满意疗效,现将结果报道如下。

**临床资料** 49 例胃癌患者均经病理切片证实为胃癌,胃周淋巴结均有不同程度转移(其他脏器未发现转移灶),均行胃癌并周围淋巴结切除术,随机分为两组。其中对照组 23 例,男性 15 例,女性 8 例;年龄 35—78 岁,平均 58.3 岁;低分化腺癌 8 例,管状腺癌 9 例,未分化癌 2 例,混合型癌 4 例;胃周淋巴结转移:1 个 1 例,4—7 个 9 例,8—15 个 11 例,16—20 个 2 例;胃癌分期:Ⅰ期 6 例,Ⅱ期 12 例,Ⅲ期 5 例。治疗组 26 例,男性 17 例,女性 9 例;年龄 36—80 岁,平均 60.2 岁;低分化腺癌 12 例,管状腺癌 8 例,未分化癌 3 例,混合型癌 3 例;胃周淋巴结转移:4—7 个 6 例,8—15 个 16 例,16—20 个 4 例;胃癌分期:Ⅰ期 4 例,Ⅱ期 15 例,Ⅲ期 7 例。两组资料无显著性差异( $P>0.05$ )。

**治疗方法** 两组患者手术前、后均接受过 1—3 个周期的化疗,术后平均 3—6 个月开始分组治疗。对照组常规给予术后化疗,均采用 FAM 方案(5-Fu + ADM + MMC),序贯用药,6 个月为 1 个疗程。治疗组不用化疗,给予  $\gamma$ -干扰素 300 万 u、白细胞介素-2 60 万 u,隔日交替肌肉注射,疗程两个月;同时给予益气健脾养阴、软坚散结化痰、清热解毒中药,基本方:黄芪 30g 太子参 30g 茯苓 30g 菝葜 30g 夏枯草 9g 地龙 30g 当归 20g 山药 30g 牡丹皮 20g 莪术 15g;随证加减:腹胀加香附、香橼、佛手、枳壳;腹痛加川楝、延胡、炙乳香、炙没药;反酸加煅瓦楞、煅龙骨等,每天 1 剂,长期口服。

**结果** 1、3、5 年生存率治疗组分别为 84.6%、78.9%、33.3%,对照组分别为 72.7%、27.3%、0;1、3、5 年复发率治疗组分别为 30.8%、52.6%、100%,对照组分别为 59.1%、100%、0。第 1 年复发率及生存率经  $t$  检验,两组无显著性差异( $P>0.05$ ),第 3、5 年复发率及生存率,均有显著性差异( $P<0.05$ )。

**体会** 术后辅助化疗是胃癌最常用的综合治疗方法,尤其对胃癌并不同程度胃周淋巴结转移者。但我们在临床观察中发现,疗效并不理想,这可能与肿瘤细胞对化疗药物产生抗药性有关。故我们摒弃传统的术后辅助化疗,根据中医扶正祛邪的治疗原则,采用中西医结合,给予干扰素、白细胞介素-2 肌肉注射,以期调节机体免疫状态,通过自身的生物反应而对肿瘤发生杀伤作用,同时给予具有益气健脾、清热解毒、软坚散结之中药,以协同扶正祛邪的作用,收到了意想不到的疗效。以上只是我们的临床观察体会,相信随着肿瘤治疗失败与耐药有关研究的进一步深入,加之临床进一步观察,会有一种更有效的治疗方法。

(收稿:1997-12-01 修回:1998-06-06)

## 复方酸石榴膏治疗慢性支气管炎 45 例

河南省安阳市人民医院 (河南 455000)

陈 石

河南省安阳市中医院 李国平

1994 年以来,我们用自拟复方酸石榴膏治疗慢性支气管炎 45 例,取得了较好疗效,现报告如下。

**临床资料** 45 例患者,男性 16 例,女性 29 例;年龄 29—74 岁,平均 42 岁;病程 2—45 年,平均 7 年;单纯型 13 例,急性发作期 4 例,慢性迁延期 28 例;中医辨证分型属外感咳嗽 13 例(单纯型),属内伤咳嗽 32 例(其中痰湿蕴肺型 4 例、肝火犯肺型 7 例、肺阴亏耗型 13 例、肾虚咳喘型 8 例)。

**治疗方法** 自拟复方酸石榴膏处方组成及制作:酸石榴 1 枚(约 60—100g) 猪脂肪 60g 生姜 30g 冰糖 30g。先将猪脂肪用文火加热煎熬取油去滓,再加入酸石榴籽(全部)、生姜(切丝)、冰糖,共用文火煎熬 30min,制成膏剂后,分成 6 份,每晚睡前服 1 份,12 天为 1 个疗程,其间可以休息 1—2 天,本膏剂最宜在立冬后第一天开始服用,连续服用 1—3 个疗程;随证加味,急性发作期可加杏仁 30g,川贝母(打碎)30g;慢性迁延期可加山药 30g,益智仁 30g。在应用本膏剂治疗期间,未用其他辅助疗法和药剂。

**结果**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政局 1987 年颁布的“中药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的临床研究指导原则”的标准。用药后 45 例患者经 1—3 年的随访,临床控制 39 例(86.67%),显效 4 例(8.89%),好转 1 例(2.22%),无效 1 例(2.22%),总有效率为 97.78%;其